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辉南县水利局(本级)）的（辉南县2025年农村饮水中央及省级维修养护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辉南县2025年农村饮水中央及省级维修养护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吉林鸿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1008.62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.33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鸿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2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